



廣東創新科技職業學院
GUANGDONG INNOVATIVE TECHNICAL COLLEGE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经 2023 年 12 月 20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2023 年 12 月修订）

目 录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4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5
第三章 评审指标	5
第四章 评审组织	6
第五章 评审程序	7
第六章 评审纪律	9
第七章 争议处理	11
第八章 附 则	12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13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3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组建	14
第四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16
第五章 组织评审	1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20
第一章 总则	20
第二章 基本条件	20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25
第一节 教学型教师	25
第二节 教学科研型教师	3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基本条件	45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5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59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基本条件	59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64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73
第一章 总则	73

第二章 基本条件	73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7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85
第一章 总则	85
第二章 基本条件	85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88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相关概念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99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103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	105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激励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才兼备。全面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及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学术质量导向。

（二）坚持分类管理、分类评价。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分类分层评价。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审。严把标准、严控范围、严守纪律、严格程序。

（四）坚持“评聘相结合”。职称评审坚持与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职称岗位评聘工作与学校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聘用制度。

（五）坚持突出双师型教师。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函〔2023〕25号），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双师型教师优先考虑。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评审范围。与我校建立正式聘用关系、受聘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满1年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四条 评审权限。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批准，我校具备教学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实验技术系列的职称评审权，我校根据专业特点和岗位性质，分类制定不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结合我校的实际，分以下三个系列：

（一）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设置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个层级。

（二）实验技术系列：设置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四个层级。

（三）图书资料系列：设置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四个层级。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五条 职称评审实行评聘结合，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学科发展以及学校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统筹安排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六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类别单独设定指标进行评审，执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成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相应系列高级及以下层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设立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全校职称申报、评审、聘任等日常工作。职称评审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评议组

根据学校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5名及以上相关学科、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条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小组

(一)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资格复审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复审。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副处长担任，成员包括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技处（创业学院）、实训中心、学生处等部门有关负责人。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师序列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小组，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院长助理、专业群带头人等组成，对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给出推荐意见。

(三) 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分别设立职称申报材料审核小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部门副职、助理等组成，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给出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专家库

各系列评委会专家库根据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组建，其中，校外单位专家人数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学校发布的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成果原件并做规范整理。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申报人按照职称层级逐级

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职称审核小组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后报职称评审办公室。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办公室审核。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实训中心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教学科研业绩、职业道德等进行审核、签章。对于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第十五条 通讯评议。学校聘请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包括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作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在学科组、评委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第十六条 组织答辩。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需进行答辩。

第十七条 评议组评审。评议组根据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充分评议，通过无记名方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在评委会评审时参考使用。

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定。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各评议组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定。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专家人数须达到全体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对评审通过人员有异议，可书面向学校职称评审办公室反映。反映情况时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后，由学校党委研究审定。

第二十一条 备案发证。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评审通过人员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材料归档：

1. 整理个人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归档，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办理。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办理。

3.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实行回避制度。参与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 申报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2. 申报人应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申报材料须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4. 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或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5. 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6.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7. 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投诉。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1.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认真履行职责。

2. 严格执行评审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评审原则，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3.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得泄露评委会和专业组成员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评议表决情况。

4. 不得接受任何个人（组织）对评审情况的查询，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6. 自觉接受监督，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7. 为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职称活动的客观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评审专家应签订《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各职称推荐小组和学科评议组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对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委和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申诉与投诉。

第二十九条 申报人对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委或职称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纪委或职称评审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的，应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因学校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学校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下进行限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申诉或投诉必须为书面申请，并签署真实姓名。申诉或投诉的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申诉或投诉的事项及理由、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且下年度须有新增的业绩成果方可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服务，健全评审规则，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人才使用提供保障，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4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及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议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负责，受学校 and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行政部门管理监督。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第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职称系列组建，不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职称评审委员会。同系列或同专业的支持评审委员会采取联合评审方式，共同组织评审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同级及下层级职称。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方案，并负责管理和监督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相

应职责，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第六条 组建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专业为学校的主体职称系列或专业；

（二）拟评审的支持系列或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评审范围内具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职称评审专家。

第七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由学校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备案有效期为3年，届满重新核准备案。

第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他评审专家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在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九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健全组织，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办事机构，受学校委托负责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接受学校和上级教育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组建

第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原则：

(一)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5 倍以上。

(二) 入库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

(三)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外单位的专家。

(四)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 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高级职称，原则上以正高级职称为主。

(五) 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 根据入库专家有关条件和我校教师评审专业需求情况，面向校内外发布推荐评审专家通知；

(二) 被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三)被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根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办公室；

(四)评审办公室初审，报学校审批；

(五)评审办公室根据批准结果书面通知专家。

(六)评委库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评委库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专家调整。对于离职、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专家，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评委库专家增补按第七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四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组建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组组建学科评议组，每个评议组由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负责相关专业职称评议，组长由评委会指定。

第十五条 学科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评议组中，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2人，校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评议组专家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第十六条 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成员25人及以上。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评委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其专家成员由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职称系列

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申请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以适当调整。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十八条 评委会召开时，专家出席人数应不少于该评委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有效。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享有表决权；

（三）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标准起草单位或标准审查组织单位给付的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为制定评审标准方面的政策、规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参加职称标准的制订、修订和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当有评审专家退出专家库，导致有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数量不足，或根据需要新增设各专业评议组时，应及时进行评审专家增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者；
- （三）违反评审、验收规定者；
- （四）受刑事处罚者；
- （五）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 （六）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审专家者。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评审工作计划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设学科评议组的，学科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以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为重点，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

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委会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学科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主持评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每位专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情况和获得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具体按照《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学校审核确认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二条 教师系列教师职称包括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助理级），教师系列分为教学型教师和教学科研型教师两类。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教育教学或研究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期间，学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学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者，该学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四) 任现职期间,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 2 年后, 方可申报。

2.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 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的, 三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下 1 年不得申报; 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下 2 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内, 出现教学事故的, 三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年限增加 1 年, 二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年限增加 2 年, 一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年限增加 3 年。

5.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 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 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并提供申报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参加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人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且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七条 凡是在我校首次申报且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至少要有 1 篇论文的作者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表;或省级以上项目的依托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进校后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八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九条 根据组织安排，在一段时间内承担部分管理或行政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原则上申报教学科研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相应层级的规定要求。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请制度，“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除必须达到破格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第三章相应级别职称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二）任副教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5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

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任讲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5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排前2名），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第一节 教学型教师

第十一条 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和团队建设作用。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240 学时。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或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4.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2 名；或本人参加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 2 名）以上。

6.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7.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8.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15 万元。

9. 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1.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2. 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者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为独撰或主编。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为独撰或主编。

第十二条 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

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240 学时。

2. 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3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 3 名）。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2 名）。

4.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主持 1 项以上省级教科研课题；或主要参与 2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完成 2 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6. 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2 名。

7.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8.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15 万元。

9.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1.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

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 1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至少 1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三条 讲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

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360 学时。

2.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三）。

3.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三）。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6.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三）；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3 万元。

8. 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理事；或入选为市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市以上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1 篇。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

第十四条 助教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1门课程，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等。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学年度考核评价良好。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件艺术作品，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第二节 教学科研型教师

第十五条 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和团队建设作用。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120学时。

2.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的教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教育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3. 系统指导过1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2年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

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

3.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

4.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5.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7.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2 名；或本人参加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 2 名）以上。

8.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不低于 15 万元。

9. 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1.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7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2. 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第十六条 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3. 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3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本人排名前三）。

3.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5. 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3 名。

6.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10 万元。

7.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8.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9.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0.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5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2.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3.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七条 讲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 1 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各类竞赛等，效果良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

2. 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3.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学习指导、专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年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三）。

3.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三）。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6.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三）；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3 万元。

8. 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理事；或入选为市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市以上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1 篇。

2. 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第十八条 助教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课程，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等。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学年度考核评价良好。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件艺术作品，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岗教学岗位人员。

第三条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职称包括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助理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教育教学或研究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四)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 2 年后，方可申报。

2.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1 年不得申报；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2 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1 年，二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2 年，一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3 年。

5.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并提供申报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六条 参加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人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对于首次入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至少要有1篇论文的作者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表;或省级以上项目的依托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进校后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 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请制度，“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除必须达到破格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第三章相应级别职称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二）任副教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 5 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 3 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任讲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5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排前2名），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和团队建设作用。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类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240 学时。

2. 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3.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思政类学生社团工作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主持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课题 2 项。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

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或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3. 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4.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3 名；或本人参加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 2 名）以上。

5.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国家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6.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款额达到 15 万元。

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9.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在中央和国家知名报刊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第十二条 副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思想政治类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240 学时。

2. 系统指导过 1 名以上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 1 年以上。

3.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思政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4. 主持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课题研究等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课题 2 项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3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三）、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教坛新秀奖。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

4.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5. 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3 名。

6.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10 万元。

8.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9.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0.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在中央和国家知名报刊媒体上发表

理论文章) 4 篇(部)以上, 其中, 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 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三条 讲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 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 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 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独立讲授 1 门思想政治类以上课程, 并按教学计划, 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年均授课不少于 360 学时。

2. 担任班主任或指导思政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 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期间,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良好, 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 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三），或教坛新秀奖。

3.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施工、技术检验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

4.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三）。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6.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本人排名前三）；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5 万元（或服务人次 0.5 万）。

8. 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市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市、全省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教科书）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1 篇。

第十四条 助教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开展教学、教学管理等工作。

2. 具有完成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辅助或独立开展一般性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能够完成一般性教学大纲、教学或实验总结、工作总结的撰写工作。

3.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一年及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份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包括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包括教授（正高级）、副教授（副高级）、讲师（中级）和助教（助理级），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专职辅导员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标准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教育教学或研究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四)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 2 年后，方可申报。

2.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1 年不得申报；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2 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1 年，二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2 年，一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3 年。

5.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6. 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7. 学生管理工作专兼职人员出现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并提供申报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六条 参加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人员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对于首次入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至少要有 1 篇论文的作者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表；或省级以上项目的依托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进校后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三）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十条 破格申报

（一）学校对学术水平和能力特别优秀、业绩和贡献特别突出的教师申报高级职称实行破格申请制度，“破格”仅仅针对申报环节，并不涉及评审环节和指标的分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除必须达到破格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第三章相应级别职称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二）任副教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 5 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

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三）任讲师职务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社会科学奖（排前5名）；获得省（部）级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社会科学家一等奖（排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青、重大、重点）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项目、一般项目、专项项目）负责人。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排前 2 名），指导学生代表国家参加世界技能大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银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招聘竞赛获得特等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金奖。

5.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6.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教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和团队建设作用。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 2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思维、创新实务等）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60 学时。

2. 专职辅导员自取得副教授资格后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两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且被采纳并推动学生工作跨上新台阶，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4.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青年专职辅导员满 2 年，考核为称职以上；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有 3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获得校级十佳辅导员，可替代 1 次学年考核。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三）；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类研究项目，省（部）级以上 2 项或市（厅）级 3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2 项。

3.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 3 个条件：

（1）有 2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

(3)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4) 本人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一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7) 善于总结学校学生工作经验并凝练提升，作为经验在全校推广，经实践检验效果非常突出（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8)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4.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或主编素质教育类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在中央和国家知名报刊媒体上发表

理论文章)6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3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第十二条 副教授

(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承担过公共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2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思维、创新实务等)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60学时。

2. 辅导员系统地负责过自学生入校到毕业的整个过程,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重大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为学校学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或创新工作思路,意见被采纳并取得一定成效,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4.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青年专职辅导员满1年,考核为称职以上;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有 3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获得校级十佳辅导员，可替代 1 次学年考核。

2. 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研项目（本人排名前 5 名）；或主持思想政治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类研究项目，省（部）级以上 1 项或市（厅）级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3.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 3 个条件：

（1）有 2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2）获得省级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3）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4）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一等奖；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5）被评为市（厅）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6）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7) 善于总结学校学生工作经验并凝练提升，作为经验在全校推广，经实践检验效果非常突出（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8)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4.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或参编素质教育类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在中央和国家知名报刊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三条 讲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院至少承担 1 门课程（含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创新思维、创新实务等）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40 学时。

2. 辅导员至少分管过一项专项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其他人员能够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3.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4. 指导或对口帮扶过新入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1 年以上考核为称职以上；或支教、乡村振兴、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且效果良好，有 1 次及以上学年度考核为优秀。

2. 参与校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课题）1 项，已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有两个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位居本部门前 2/3。

（2）获得辅导员技能大赛省级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得过省级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专业比赛或专项比赛优秀（胜）奖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机构主办的竞赛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或国家级优秀（胜）奖及以上。

(4) 被评为县（区）级以上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 积极为学校学生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成效（须经有关部门鉴定）。

(6) 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奖。

4. 担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理事；或入选为市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市以上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教科书）或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1 篇。

第十四条 助教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完成本职工作且无工作过失或责任事故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工作成绩，部门评价良好。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 1 篇思想政治教育类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设置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申报人员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基本标准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并达到考核要求。

（四）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2年后，方可申报。

2.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3.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1年不得申报；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2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1年，二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2年，一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3年。

5.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并提供申报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六条 对于首次入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至少要有1篇论文的作者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表；或省级以上

项目的依托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进校后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二）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2年。

（三）实验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4年。

（四）助理实验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第八条 正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

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市级指导实验，教学成果优秀。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具有较强的实验实训教学能力。负责或积极参与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等工作，形成成果应用于实验实训教学并取得显著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每学年不少于 120 学时。

2. 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

3. 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在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突出贡献。

4.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效果好，有 3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或有 3 次以上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实验技术教学成果奖（排前 5 名）；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一等奖以上（排前 3 名）或二等奖（排前 2 名）。

3. 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一等奖（排前 3 名）或二等奖（排第 1 名）1 项或三等奖以上 2 项。

4.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3 名；或本人参加省（部）级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二等奖（或前 2 名）以上。

6.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实训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院校、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7.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8.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 15 万元。

9. 本人主持并获得 2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

11.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

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训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从事实验实训教学人员须系统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实训教学课程或市级指导经验，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实验实训课程，具有较强的实验实训教学能力。负责或积极参与实验实训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等工作，形成成果应用于实验实训教学并取得显著成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

2.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3.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 系统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1 年以上。

5.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专业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较突出的实验业绩成果。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好，有 2 次以上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学年考核优秀 3 次以上。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本人排名前 3 名）。

3. 主要参与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或担任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负责人。

4.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5. 参加省（部）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 3 名）；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指导教师名单中，本人排前 3 名。

6.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累计社会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10 万元。

7. 本人主持并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正式颁布），通过省（部）级鉴定。

9. 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0. 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奖励；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实训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院校、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

11. 担任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主任委员（会长）、副主任委员（副会长）、常务理事、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或入选为省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省、全国范围内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1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条 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

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或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且教学效果良好，任职以来，达到以下条件：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2.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3.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4. 参加过科研工作，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次学年教学质量评价被评为优秀；或有 2 次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被评为校级教学名师、最美教师、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可分别替代 1 次教学质量评价、学年考核。

2.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本人排名前 3 名）。

3.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或主要参与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本人排名前 3 名）。

4.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5.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教学名师、领军人才等。

6.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本人排名前3名）；或本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7. 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到账额达到5万元。

8. 任市级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行业协会理事；或入选为市级以上专家库成员等服务于全市以上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教科书）2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1篇。

第十一条 助理实验师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任现职称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任现职期间，能够开展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计算机网络应用与维护等工作。

2.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1. 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且效果好。

2. 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申报人员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三条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三个方向，各方向下设专业分别为：

文献利用：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

图书服务：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

图书馆管理：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基本标准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与水平，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二)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作风端正。

(三)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有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身体条件。

(三)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不称职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评审结果无效。

(四)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间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后 2 年后，方可申报。

2. 发现并查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当年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二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1 年不得申报；一级教学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下 2 年不得申报。任现职期内，出现教学事故的，三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1 年，二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2 年，一级教学事故申报资历增加 3 年。

5.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并提供申报当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六条 参加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评审人员须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第七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有关内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第八条 对于首次入我校工作的人员,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至少要有 1 篇论文的作者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发表;或省级以上项目的依托单位是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或进校后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进校后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 副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

（三）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四）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章 工作经历（能力）与业绩条件

第十条 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专业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造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任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排前3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排前3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排前3名）完成省（部）科研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2项。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主持完成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项目3项，取得显著效益并得到学校认可。

(2)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3 名）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5 项正式颁布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3 名）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5 万字）；或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或主编的材料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团结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5 件。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6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主编。

第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

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

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要参与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专业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1 项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 1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指导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要参加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具有扎实达到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性技术难题。任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排前 5 名）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前 5 名）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参与（排前 5 名）完成省（部）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

2. 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等重大项目 2 项，取得显著效益并得到学校认可。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要参与（排前 3 名）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颁布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主要参与（排前 3 名）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 3 万字）；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2 部；或副主编的材料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件，或团结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授权 3 件。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要求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少于 1 篇，出版著作（教材），要求独撰或副主编以上。

第十二条 馆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具有较为扎实的业绩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主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到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 1 项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4.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二)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课题 1 项；或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前 3 名）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小计科研项目 1 项。

2. 提出业绩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单位采纳应用（书面报告）。

3. 作为主要参与（排前 3 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团结著作权 1 件。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教科书）论文 2 篇（部）以上，其中，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 1 篇。

第十三条 助理馆员

（一）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索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3.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

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4.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参与图书馆协助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二)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称以来，符合下列条件：

参与编写图书馆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1项目以上。

(三)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学术刊物（含内刊）上发表一篇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或提交一份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情况、不足及改进措施）。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相关概念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第一条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二条 资历和申报材料时间的计算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文件要求，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三条 经学校批准当年脱产在校外挂职锻炼、国内外访学、在职进修学习、在职攻读学位、休病假等连续三个月以上的，或者女教师按照国家法定休常规产假者，按实际教学时段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第三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申报条件中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年以上”含1年，“省级以上”含省级，“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第四条 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须同时具备。有效业绩材料指现职称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之后产生的业绩成果。

第五条 论文发表、出版，是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第六条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著作（教材、教科书）必须是第一作者（独立完成）、主编，或本人撰写字数达到要求（撰写字数达到以下要求，正高理工类10万字以上，文科类15万字以上；副高理工类6万字以上，文科类8万字以上；中级4万字以上），且署名单位为工作单位。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第七条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可替代1篇论文，总计替代论文不超过2篇。

第八条 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在主要官方媒体发表的具有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原创理论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500字）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作品。

重要官方媒体范围如下：《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广东电视台等，中国网、人民网、光明网、党建网、求是网、新闻网、中国新闻网、中国社会科

学网、省部级单位官方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等中央和省级各种报刊、电视、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九条 思政类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党史党建、德育专项等。

第十条 作品。艺术作品应为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行业、企业采用。

第十一条 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的，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第十二条 在申报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中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业绩替代。主持撰写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政策建议、政策法规、成果要报等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代表所在单位负责制（修）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1项，并正式颁行，可替代论著1篇（部），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部）。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著3件，可替代高水平论文1篇，替代数量不超过2篇。用于替代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认定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职称的专业领域有较强的相关度。

第十五条 认定的专利须未进行过发明人变更。

第十六条 关于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说明。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要求，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

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申报职称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职称申报实行评前公示和评后公示制度。

第三条 职称申报人资料经职称评审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通过后、送评委会专家审核前，应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评后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30天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公示工作要求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可发布在学校OA办公平台、人事处网页、学校宣传栏，具体发布形式由职称评审办公室确定。

(二)评审办公室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学校纪委负责纪律监督。

第六条 职称评审办公室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交学校纪委进行核实。职称结果公示结束后，职称评审办公室应根据公示情况，整理汇总评审材料，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职称评审办公室、学校纪委举报。举报人员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提供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经我校评审通过的职称，凡被举报所提交的评审材料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情形者，经核查属实，报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取消其获得的相应技术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能力的提高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加强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参照《广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实验、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管理。

第三条 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基本原则

（一）职称聘任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强化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克服唯学历、唯论文、唯帽子、唯奖项、唯职称的顽瘴痼疾，破立并举，更好的发挥教师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激励引导作用。

（二）职称聘任工作的目标

通过实行职称聘任和管理，科学设置岗位，强化岗位管理，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民办高校管理机制优越性，实现职称聘任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校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职称聘任工作的基本原则

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岗定薪、易岗易薪、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分配制度。

第四条 职称的聘任

（一）初次职称聘任

适用于新引进教职工。在学校年度聘任计划内，由部门负责人及其专业能力测评团队进行新引进人员专业能力测评并给予明确的聘任意见，学校根据部门聘任意见进行基本任职条件审核后，根据其职称等级及其工作资历、能力、业绩成果等，直接聘任至相应职称，签订聘任合同（协议）。

（二）同级聘任。同级聘任是指聘任的职称与取得的任职资格一致。适用于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人员。

（三）高职低聘。高职低聘是指聘任的职称低于取得的任职资格。适用于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下人员。

（四）职称解聘。适用于以下及类似情形：出现自动离职或辞职的；被开除或失踪、死亡的；因聘任合同到期不予续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岗位性质发生变更的；师德行为失范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受到刑事追究的；不服从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安排或岗位工作安排的，多次无故不参加集体学习或教研活动的。

第五条 职称聘任程序

根据面试情况、工作表现、学年考核结果等，人事处会同校内用人部门提出各类人员职称聘任意见，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职称聘任

其他系列职称，学校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政策规定，通过相关专业评审或考试取得职称后，由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择优聘任。

第七条 薪酬管理

学校在科学设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实行岗位工资，以岗定薪、易岗易薪。受聘人员按所聘职称执行相应工资标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职称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